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37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计划向不超过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6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4.92 元。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根据《草案》，此次股权激励股票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3 亿元、4.32 亿、5.61 亿元。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0 万元、10,203 万元、-4,628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及你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等，详细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确定依据及未来业绩预测主要参数选取情况、考核指标确定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

2、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

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2日